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64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之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之20樓

代 理 人 吳啟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2

債 務 人 洪志遠 住屏東縣里○鄉里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060號債權憑證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10177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有本院函稿電子公文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清單在卷可查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